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3〕3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理工类学术会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理工类学术会议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

2023年1月6日

山东科技大学理工类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理工类学术交流活动管理，确保学术交流活动有序开展，促进学术会议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因科研业务需要以山东科技大学名义举办（含主办、承办、协办等）的各类理工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学术会议（以下简称学术会议）。

第二章 会议审批与管理

第三条 举办公学术会议，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会议指导思想正确，目的明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二）会议须有利于推动学校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学校须在会议所涉及的学科或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即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学术研究群体，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研究项目，或已取得一定数量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三）会议组织机构健全，经费充足；

（四）如会议征集学术论文，论文集须收录我校学者提交会议交流的论文。

第四条 举办学术会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各类学术会议。

经批准举办的会议，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批准，谁监督”的原则，开展各项会务活动。

第五条 各类学术会议的组织单位应于会议召开前 2 个月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山东科技大学举办学术会议申请表；

（二）政府主管部门（或学会、研究会）或委托单位的批文（如有）；

（三）会议背景材料，包括会议主题、所属领域近期研究状况，本次会议目的，以往历届会议的主题、主办者及会议效果等。

第六条 学校提倡和鼓励具体承办学术会议的校内单位积极向校外单位和组织争取、筹措会议所需经费，筹措到的会议经费应专款专用，并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进行管理。

第七条 会议费实行预算管理，其开支范围和预算、支出管理按照学校有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期限和规模。

第九条 举办会议应充分利用学校资源，参会人员主要为校内人员或 50 人以内的学术会议应在校内举行。校内不具备条件确需到校外召开的，应根据经济性、便利性原则选择符合会议费

标准的酒店，不得到名胜风景区开会。

第十条 举办会议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量，严禁提供高档菜肴；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支付与会议无关事项的费用；不得组织与会人员旅游或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严禁额外配发洗漱用品等；严禁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

第十一条 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的资助标准：

由学校主办或承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学校资助不超过 5 万元；由学校主办或承办的全国学术会议，学校资助不超过 3 万元；由学校主办或承办的全省学术会议，学校资助不超过 1 万元。资助费用从学校科研发展基金列支。

第三章 会议监督

第十二条 会议组织单位是会议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会议经费收支和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会议承办者应了解并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依法依规据实报销会议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会议组织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会议举办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自觉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对会议举办活动及

相关经费支出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科研管理部门与纪委机关、审计处、财务处定期对会议举办、会议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科研管理部门批准举办学术会议、违反本办法和会议费管理办法的有关人员和单位给予责令改正、追回资金、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